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翟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翟影女士：出生于 1989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实习；2021 年 4 月至今，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五室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翟影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 1,043,222 股股份。翟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翟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周万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折生阳、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周万城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度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食堂费用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00.00	55.79	100.00	预计 2024 年度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代收代付员工卡餐费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100.00	155.03	100.00	预计 2024 年度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而增加
水电费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265.64	100.00	预计 2024 年度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委托其加工	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67.50	100.00	3.40	100.00	/
向其销售特种功能材料等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	/	/
合计		2,507.50	/	479.86		/

注：2023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3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食堂费用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5.79	/
代收代付员工卡餐费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55.03	/
水电费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265.64	/
委托加工	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20.66	3.40	/
合计		670.66	479.86	/

注 1：2023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彦东

注册资本：4,8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6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氢能的开发与综合利用。以先进制氢装备为牵引，聚焦工业用氢领域，形成氢能资源的制取、存储、运输、销售、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全产业链开发与利用。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彦东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4 日

住所：户县津京工业园福天宝表面精饰园 B7 栋二层东

主营业务：电镀件设计、加工及金属表面电镀处理（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3、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薛蕾

注册资本：15,988.185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06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薛蕾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双方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履约状况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

1、向关联方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水电费、代收代付员工卡餐费、食堂费用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公司与华秦新能源生产经营地址均位于华秦科技园，水电费由华秦新能源按照西安市高新区水电费收费标准统一缴纳后根据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分摊给公司。由于公司没有食堂，公司向员工发放的餐费补助，统一支付至华秦新能源，再由华秦新能源转入公司各员工餐卡。

2、公司委托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进行电磁屏蔽材料产品的相关处理工序，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及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3、拟向关联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铂力特承接客户相关 3D 打印零部件任务，其打印完毕后，交由公司进行特种功能材料涂覆，再由铂力特向客户整体交付。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业务往来，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必要的，在一段时间内是持续性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9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1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89.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833.36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20,013.39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819.97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XAAA300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68,051.00	68,051.00
2	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949.00	31,94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28,000.00	128,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9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1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9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1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秦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同意上述华秦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华晟”）拟向上海宝地长江口创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北菹川路 777 号罗泾园一期项目（A6、A7、A16 幢）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期 15 年，租金总额约为 12,277.42 万元（不包含水电费、物业费、设备租赁费等其他费用）。
- 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瑞华晟拟向上海宝地长江口创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北菹川路 777 号罗泾园一期项目（A6、A7、A16 幢）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期 15 年，租金总额约为 12,277.42 万元（不包含水电费、物业费、设备租赁费等其他费用）。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宝地长江口创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元峻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19 日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北菹川路 777 号 7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招商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企业登记代理；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位置：上海市宝山区北菹川路 777 号罗泾园一期项目（A6、A7、A16 幢）

（2）标的面积：14,675.28 平米（最终以实测建筑面积为准）

（3）租赁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宝地长江口创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租赁厂房情况及租赁期限

租赁厂房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北菹川路 777 号罗泾园一期项目（A6、A7、A16 幢），总面积为 14,675.28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生产、研发、组装、中试、办公等生产经营。

厂房租赁期为 15 年，自交付之日起算。装修期 6 个月，自交付之日起算。免租期 4 个月（2025 年 1 月和 2 月，2026 年 1 月和 2 月）。

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2,277.42 万元（不含物业服务费、水电费、设备租赁费等其他费用）。在租赁期限内，每 3 年租金单价在上一期日租金基础上递增 8%，具体金额以正式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二）费用支付方式

第 1-3 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6.56 万元，（注：2025 年 1-2 月及 2026 年 1-2 月免租期）；第 4-6 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372.52 万元；第 7-9 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2.33 万元；第 10-12 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7.31 万元；第 13-15 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8.70 万元。租金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即以 3 个月为一期，每期租金为 3 个月租金之和。除首期租金外，乙方应于每期开始前一个月的第 25 日或之前支付下一期租金。

装修期、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但仍需支付物业管理费、公共事业费、能源费及其他费用。若乙方提前退租的，应当向甲方补偿装修期、免租期租金。若因甲方原因延迟交付的，装修期、免租期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延迟接收的，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原则上装修期、免租期应自正式租赁合同约定日期起算，不顺延。

（三）竣工及交付

1、甲方承诺该厂房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具体交付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因该厂房目前还处于建设阶段，双方租赁合同生效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签订租赁合同通知后一个月内签订租赁合同。

3、该厂房的交付标准为毛坯房，乙方自行负责该厂房内部二次装修。

（四）厂房租赁合同尚未签订，具体以正式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厂房事项为满足上海瑞华晟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加快在陶瓷基复合材料行业的布局，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折生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折生阳先生、黄智斌先生、周万城先生、罗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周万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通过，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折生阳、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周万城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以统借统还形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本次提供统借统还额度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是为了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9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1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宝地长江口创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北菹川路 777 号罗泾园一期项目（A6、A7、A16 幢）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期 15 年，租金总额约为 12,277.42 万元（不包含水电费、物业费、设备租赁费等其他费用）。本次租赁厂房事项为满足上海瑞华晟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加快在陶瓷基复合材料行业的布局，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